

老年人精神赡养需求的社会建构与多元协同治理路径

张 洁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 要

我国人口老龄化与家庭结构变迁使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日益突出, 本文借助社会建构理论, 分析精神赡养需求如何从个体困扰上升为公共议题。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的制度回应面临规则模糊及强制手段与情感自愿之间的内在矛盾, 更根本的困境在于老年人精神孤独并非仅是子女“不回家”所致, 而是其社会交往网络在代际、社区与角色认同层面发生系统性断裂的结果。为此, 应从重建社会支持网络、弘扬积极老龄化理念、完善法律底线保障三个维度协同推进, 实现制度工具与社会政策的有机整合, 系统回应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需求。

关键词

精神赡养, 社会建构, 社会交往网络, 制度回应, 代际关系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Older Adults' Needs for Emotional Support and Pathways for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Jie Zha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9,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and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have made the issue of emotion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rawing on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need for emotional support has evolved from an individual concern into a public issue.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the issue of emotion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ambiguous regulations and an inher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coercive measures and emotional voluntariness. The more fundamental dilemma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emotional isolation experienced by the elderly is not merely caused by their children “not coming home,” but rather results from systemic fractures in their social networks at the level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community ties, and role identity.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advanced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cross three dimensions—rebuilding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active aging, and improving legal safeguards—to achiev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institutional tools and social policies, thereby systematically addressing the emotional well-being needs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Emotional Support, Social Construction, Social Networks,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家庭结构小型化，空巢老人规模持续扩大，老年人精神孤独问题日益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¹将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确立为家庭成员的法定义务，试图以制度手段回应老年人精神赡养需求。然而，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并非仅是子女“不回家看看”那么简单，而是其社会交往网络从代际关系、社区支持到社会角色认同三个层面逐步走向断裂的系统性后果。本文借助社会建构理论，首先梳理精神赡养问题从个体问题到公共政策的过程性建构，分析多元行动者如何推动其进入制度议程。其次，深入剖析社会交往网络断裂这一深层根源，并揭示制度回应中规则模糊以及强制与自愿之间的矛盾。最后，从重建社会支持网络、弘扬积极老龄化理念、完善法律底线保障三个维度，探讨制度工具与社会政策协同推进的改进路径，以期完善老年人精神赡养治理提供理论参考。

2. 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值得深入关注

2.1. 家庭结构变迁与人口流动使精神赡养成为显著的社会事实

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共31031万人，占总人口的22.0%²。更值得关注的是，空巢家庭的比例正快速上升。国家统计局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独居的占14.2%，仅与配偶居住4的占45.5%，与子女共住的占33.5%，与其他家庭成员共住的占6.8%³。可以看出，有相当一部分的老年人属于独居老人，甚至是空巢老人。中国社会的空巢率之所以越来越高，是因为大量年轻人为了就业或学业离开家乡，前往外地甚至外省生活，他们的父母要么留在原居住地，要么跟随孩子前往子女所在的城市。但即便迁移，由于住房面积有限或者生活习惯差异，

¹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²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4.htm

³<http://www.crca.cn/images/20241017wdsjgb.pdf>

很多老年人也未必与子女同住。于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就是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明显减少。代际居住分离会带来许多后果，最直接且明显的是老年人精神孤独感显著上升。有调查发现，老年人对精神慰藉的需求其实非常突出。在 239 位受访老年人中，有 57 人明确表示精神生活比物质生活更重要，另外 143 人认为两者同等重要，这两部分合计占比达全部受访者的 80% 以上^[1]。这一数据表明，在物质生活条件基本得到满足之后，老年人对精神层面的需求变得日益迫切。

2.2. “常回家看看”规定引发激烈的社会讨论

2012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过修订后公布，其中第 18 条被社会大众通俗地称为“常回家看看”条款。该条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一条款出台后，就引起了社会广泛讨论。从积极方面来看，该条款弘扬了中华孝道文化，但其在司法实践中能否真正落实也引发大众质疑。有调查显示，有 86.2% 的受访民众赞同子女应当“常回家看看”^[2]，这说明该条款具有较多的群众基础。然而，认同并不等于具有可行性。许多人也会提出疑问，比如法律能否强制亲情关系，法院判决子女必须回家探望，子女就能发自内心地做到吗？

3. 精神赡养需求从私人困扰逐步上升为公共议题

3.1. 人口老龄化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是问题建构的重要基础

任何社会问题的出现都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作为基础，精神赡养问题的出现同样与以下几方面条件密切相关。第一，该问题最直接的社会背景是空巢老年人群体大规模出现。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空巢老人人数突破 1 亿⁴，传统的家庭监护模式面临严峻挑战。数以千万的老年人独自生活，他们的情感孤独问题自然变得十分明显。第二，家庭养老功能的削弱进一步加剧问题的严重性。有研究对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全国法院审理的赡养案件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在全部 53138 件赡养案件中，涉及物质赡养的诉讼多达 53034 件，占比高达 98.1%，而涉及精神赡养的诉讼仅有 104 件，占比仅为 0.019%^[3]。这一数据的差距非常大，说明绝大多数老年人没有考虑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精神层面的赡养问题。第三，媒体和学者的介入让该问题引起更多社会关注。近年来，老年人起诉子女“不回家看看”的案例被媒体频繁报道，典型案例经过新闻报道后，就会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精神赡养问题由此从个体困扰转化为公众话题。

3.2. 多元主体通过诉求表达共同参与问题定义

推动精神赡养问题进入公共视野的主体主要有三类，这三类主体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共同完成了问题建构过程。第一类主体是老年人及其家属，他们是精神赡养问题的直接承受者，当子女长期不回家、不打电话、不过问老年人生活状况时，老年人的失落感和孤独感就会变得非常强烈。实际上，老年人对自己真正的需求有着清晰认知，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将子女精神关怀视为赡养中最重要的环节，其重要程度甚至高于对物质支持的期待。第二类主体是大众媒体，媒体作用在于将零散的个体案例转化为具有公共性的话题。每当“空巢老人孤独死”之类的新闻出现，舆论都会在短时间内高度聚焦和发酵，促使人们思考一个根本性问题，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究竟应该由谁来满足，仅仅是子女的个人责任，还是社会和政府也负有相应义务。第三类主体是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他们在公众关注与制度回应之间承担了桥

⁴<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45331/content.html>

梁的角色和作用。有学者进行实证调研，将老年人精神需求归纳为情感需求、娱乐需求、交往需求、求知需求和价值实现需求等多个层次[4]。还有学者则提出“精神赡养三角”模型，认为精神赡养包括人格尊重、成就安心和情感慰藉三个基本维度[5]。这些学术概念的提出与提炼，为后续制度工作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

3.3. 合法化过程使精神赡养问题最终进入制度议程

从公共议题到制度议程，其实这中间还有一个关键环节，即“合法化”的过程。这里的合法化不是指制度意义上的合法性，而是指一个问题被社会公众和官方机构普遍认可的“需要制度来解决”的状态。在精神赡养问题上，合法化过程实际上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地方立法的先行探索与试点。早在2013年国家立法修订之前，部分地方就已经开始尝试。海南省2007年通过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⁵第11条第3款也有类似内容，“对单独居住生活的老年人，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这些地方立法率先将精神赡养从道德倡导转化为明确法律义务，通过“定期探望”“经常联系”等具体化规定，探索法律干预家庭情感关系的可行路径。

第二个阶段是国家立法的正式确认。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地方探索中形成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全国统一的法律规定，“常回家看看”由此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义务。不过，公众认知并没有随着立法的完成而立即发生根本性转变。调查数据显示，当被问及“如果子女没有常回家看看，您认为用哪种方式解决更合适”时，选择“与子女商谈”的比例高达61.7%，而选择“到法院起诉”的比例仅为8.8% [2]。这份调查数据说明，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精神赡养仍然首先是一个道德问题和家庭内部事务，而不是一个动辄诉诸法院的法律问题。

4. 老年人社会交往网络的断裂与制度回应困境

4.1. 老年人精神赡养困境的社会根源

老年人精神孤独实际上反映了社会交往网络如何从完整走向断裂，进而导致老年人从日常有意义的社会联系中“脱离”出来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发生在代际交往、社区支持以及社会角色认同三个层面。

4.1.1. 代际交往的弱化与重塑难题

代际之间的交往本是老年人获得精神慰藉最核心、最直接的来源，然而在城镇化的推动下，代际交往的条件和内容都发生根本性变化。首先，代际空间距离越来越远且固定化、常态化。打工已成为农民家庭主要生计来源，中青年劳动力大规模、长时段外出已成为一种常态化现象。居住分离不是个别家庭的临时安排，而是嵌入整个社会结构的普遍现象。其次，代际之间的分化也在加剧，即使有面对面交流机会，深度情感交流也未必能实现。子女长期在城市务工，其生活方式、消费习惯乃至价值观念，都已在潜移默化中被改变。当他们回到老家时，会发现自己和父母之间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甚至交流质量也会下降，这使精神慰藉效果大打折扣。

4.1.2. 社区与同辈支持的代偿性缺失

当家庭内的代际交往难以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时，社区和同辈群体本应成为一个重要的代偿性支持来源。然而，当前农村社区恰恰也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去公共性”过程，使这条替代性支持路径同样

⁵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tz/lrqybzfxd/2012-06/26/content_1726264.htm

堪忧[6]。一方面,村庄公共性逐渐瓦解表现在物理空间的衰落上。过去,田间地头、井台边上、村口的大树下,都是村民们聚集聊天、交流信息的公共场所,这些地方承载着老年人集体记忆和日常交往。但随着人口外流,这些公共空间逐渐变得冷清甚至荒废。另一方面,仪式性公共活动的市场化替代进一步瓦解村庄的社会关联。以前,红白喜事、节庆活动需要全村人互助才能完成,这就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交往契机。但现在大量仪式活动被一条龙的商业化服务所替代,村民们不再需要相互帮工,而是花钱购买服务就行。仪式不再是促进村民交往、凝聚集体情感的媒介,而是变成纯粹的“吃饭场合”。老年人曾经在仪式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也慢慢被市场服务所取代,他们在公共活动中的参与感和价值感也随之消失。此外,社区层面的支持也明显不足。在家庭老龄化功能弱化的情况下,村级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本应承担起回应老年人精神需求的职责。而实际上,村级组织在行政化逻辑的支配下,更多地将精力放在上级考核的各项指标和中心工作上,对老年人精神慰藉问题,往往缺乏主动介入的动力和资源。

4.1.3. 积极老龄化理念与社会角色的缺位

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更深层的困境在于老年人自身的社会角色和价值感也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被逐渐消解。在传统社会中,老年人被视为经验和智慧的拥有者,在家庭和社区中享有较高权威和地位。他们不仅在家庭事务中拥有发言权,还在村庄公共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随着市场化和现代化推进,老年人的传统权威被逐渐削弱。在以创造的经济价值为衡量标准的背景下,那些逐渐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很容易被贴上负担或无用的标签。当这种“老而无用”的认知在村庄内部被逐渐接受甚至固化时,老年人自身也会在潜移默化中接受这种评价,产生自我矮化的心态。他们开始觉得自己不应该再“添麻烦”,不好意思表达自己的精神需求,更不敢主动去参与公共活动、追求闲暇生活。

4.2. 制度回应困境

虽然“常回家看看”已成为法律制度,但制度回应在实践中面临诸多困境。规则设计的模糊与缺位导致司法裁判缺乏统一标准,而更加重要的是制度强制与情感自愿之间存在内在矛盾,这使得只依靠法律难以真正实现精神赡养。

4.2.1. 义务主体范围及具体操作标准不够明确

条款中“家庭成员”的表述,实际上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界定。按照中国传统伦理观念来看,“家庭成员”范围较广,子女、孙子女、配偶甚至兄弟姐妹都可以纳入其中。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⁶的相关规定,承担赡养义务的主要是成年子女。有研究从道德法律化的角度指出,道德可以区分为“期望的道德”与“义务的道德”两个层次,精神赡养属于后者,要求子女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适当看望父母其实并不苛刻,因此可以纳入法律调整范围[7]。义务主体范围不明确,实践中就容易出现相互推诿的情况。

“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的表述也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经常”代表多长时间一次,一周、一个月、一个季度或一年,法律也没有明确范围。同样地,“看望”是否必须亲自登门,还是电话、视频等线上通信方式也能算作“问候”,条款也未作任何说明。这种模糊性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只能依靠个人理解进行裁量,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同一法条的解释差异就会很大。有研究系统梳理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各地法院的判决,有的法院判决子女每周至少探望一次,有的判决每月至少探望一到两次,还有的判决仅要求每年探望一次,甚至有个别判决根本没有规定具体探望次数,只笼统地要求“被告应当履行看望或者问候原告的义务”[3]。制度的模糊性使当事人无法合理预期自己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支持,也严

⁶<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可预期性。

4.2.2. 法律责任机制处于事实上的缺位状态

条款当中只规定子女应当常回家看看的义务,但没有规定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从象征意义来看,立法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宣示,但缺乏法律后果这种宣示效果就会大打折扣。若精神赡养条款的强制性不足,就会导致其在司法实践中难以真正得到落实。实际上,精神赡养义务的履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事人的自觉,如果子女拒不履行,法院很难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即使法院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为由对子女处以罚款或拘留,这种惩罚也往往无法换来子女真诚的情感关怀,反倒有可能让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对立关系变得更加严重。

4.2.3. 制度强制与情感自愿之间存在内在矛盾

法律强制与情感自愿之间的内在冲突会使法律在干预情感关系时陷入“强扭的瓜不甜”的困境当中。第一,有些子女虽同意履行义务,但在实际履行中采用消极方式。子女虽千里迢迢赶回家,但关怀与温暖却没体现出来,甚至话都不愿意多说几句。从心理学角度看,情感类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和不可强制性的特点。法律可以强制子女回家,却无法强制其面带笑容地陪父母聊天,更无法强制他们从心底里关心父母。这种现实困境深刻说明,法律强制与情感自愿之间的鸿沟是难以通过法律判决来弥合。更严重的是,诉讼过程本身就可能对亲子关系造成不可逆的伤害,甚至使双方矛盾进一步加深。第二,当家庭内部事务越来越多地被法律所规范时,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就会变得僵化,子女应当做什么、老人做错了什么,都可以对照法律条文进行评判。这种逻辑一旦进入家庭日常生活当中,亲情就很难保持原有的温度和弹性。有学者从精神赡养客观构造的角度解释这一矛盾的根源,精神赡养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传统农耕社会中内生的时间、空间、频率、交通成本等条件被现代工业社会逐步消解。其实,子女不是不想回家,而是客观上确实做不到或很难做到。工作太忙、距离太远、交通成本太高,这些都是实际存在的障碍。因此,制度需要做的不是强制子女回家,而是修复这些客观条件[8]。

5. 以社会支持为核心,以法律规制为底线

老年人精神赡养困境根源在于社会交往网络断裂和社区支持体系缺失,这不仅是子女“不回家”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结构转型所带来的系统性后果,单纯依靠法律难以真正解决问题。因此,破解此困境需走“以社会支持为核心、以法律规制为底线”的协同治理之路。

5.1. 重建社会支持网络

老年人精神需求不是单靠法律就能满足的,而是需要真实的人际互动、有温度的陪伴以及让人感到“被需要”的价值感。关键还要靠组织起来,如通过社区、同辈群体、基层组织力量,把那些分散、孤立的老人们重新联结到一个有意义的集体生活之中。

5.1.1. 培育老年人组织,再造同辈交往载体

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困境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他们失去在一起的机会和载体,所以要有意识地去培育一些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由老年人自己参与的组织形式。比如老年人志愿服务队、兴趣团体等。湖北宜昌马村老年志愿服务队的经验值得借鉴,村干部把村里身体健康且有奉献精神的老人组织起来,成立一支巡逻队,每天在村里义务巡逻、捡垃圾、调解邻里纠纷[9]。活动内容看似微不足道,但关键在于他们一起完成这件事本身。从该组织建立之后,老人就有固定的朋友圈和活动圈子,生活被赋予新的节奏。而且,他们不再是负担,而是能够作出贡献的志愿者,身份上的转变带来的精神满足感非常充实。

5.1.2. 发挥社区与村组织桥梁作用

仅有老人组织还不够，外部环境支持也很重要，首要是活动空间上需要公共场所。近年来，不少地方进行新农村建设，修建健身广场、阅览室，但这些地方往往过于标准化，跟老人实际需求不符。公共空间的重建不能只停留在“建”的物质层面，还要通过活动促进老年人的交往[6]。比如，把沉淀集体记忆的古井或戏台重新利用起来，在里面举行适老活动，如文艺表演、集体生日会等，让老人们有事可做、有人可聊。更关键的是，村级组织需要重视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并参与其中。现在很多村干部觉得养老是家庭的事，精神慰藉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工作，不在考核范围内。相反，村级组织在精神赡养问题上其实是非常重要的桥梁，一方面连接着上面的政策资源，另一方面又最了解老人情况。村干部如果能主动去走访、去摸底、去组织，哪怕只是定期把老人们组织到一起举行简单茶话会，这对于老人精神状况都会有明显改善效果。

5.2. 弘扬积极老龄化理念

除了外部支持网络的搭建，还需要促进认知上的深刻转变，社会对“老年人”群体的认知及老年人对自己的认知均需被重新定义。实际上老年人仍有创造价值的能力和愿望，而满足这种自我实现的需求，正是解决精神孤独问题最高效的方式。

5.2.1. 激活老年人的主体性与社会参与渠道

按照积极老龄化的理念，老年人精神需求分成两种，一种是基本型，如有人陪伴、有人说话、不被冷落，这主要靠家庭和社区来提供，而另一种是发展型，通过参与社会、做出贡献来获得成就感和价值感，这需要给老年人提供渠道和平台[10]。在具体操作上，可以尝试把城市养老和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比如，让有专业技能、有时间、有经济能力的退休老人，到周边乡村去养老，同时发挥他们智力优势，帮助村里进行产业规划、培训年轻人、宣传文化等。反过来，那些身体健康的农村老人，也可以在村里的志愿服务队、互助组织里找到自己的位置，这种身份转换带来的精神满足感是任何外部陪伴都无法替代的。

5.2.2. 发挥社区与社会组织的补充支持作用

确实有一部分性格内向的老人，难以通过主动的社会参与获得精神满足，他们更需要外部持续性的关心和支持，更需要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力量。社区可以多组织老年大学、兴趣小组、集体出游类的活动，帮老人们认识新朋友、建立新社交圈，以此减轻他们对子女的单一依赖。政府也要对社区养老服务增加投入资源，如提供心理咨询、陪伴服务、紧急救助等，让精神赡养这件事从“子女的事”变成“大家的事”。建立“时间银行”或“互助陪伴”制度，让健康的低龄老人为高龄或者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陪伴服务，他们积累的服务时间，未来能兑换成自己以后需要的养老服务，这种互助模式让老人获得被需要的成就感和价值感。

5.3. 法规制制的底线保障

法律在回应精神赡养问题时具有强制与自愿的内在矛盾，但这并不表示法律应完全退出这个领域。相反，法律在精神赡养问题上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它提供了一条底线保障。当前最核心的问题是“常回家看看”条款过于模糊，导致法律有时在实践中形同虚设。

5.3.1. 细化操作规则

首先，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中的模糊概念予以明确。将精神赡养义务的主体明确为“子女、孙子女及外孙子女”，暂不扩及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以避免范围过大导致执行困难。其次，对于“经常”的界定，可以区分不同情形，与老年人居住在同一城市，建议每月不少于两

次探望；不在同一城市的，每年不少于两次探望，同时每月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情感交流不少于两次。最后，看望的方式原则上要求亲自上门陪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以通信、视频等方式替代[3]。这样的细化规定既明确了义务边界，又兼顾了不同情形的差异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此外，地方立法有着体现历史传统、民情风俗的优势。少数民族可以吸纳当地关于赡养老人的有益成分，使精神赡养规则更接地气、更容易被民众接受[3]。通过司法解释与地方立法细化相结合，可以大幅提升规则的明确性和可预期性。同时，还应明确违反精神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如子女拒不履行判决的，可以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在贷款、就业等方面给予一定的限制，从而增强该条款的约束力。

5.3.2.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精神赡养纠纷，应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坚持“能调则调”原则，尽可能使双方和解结案，避免直接进入对抗式诉讼导致亲情进一步破裂[3]。在制度落实上，可以依靠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老年人组织，建立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由具备法律、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不仅要听取双方诉求，还要深入挖掘家庭矛盾根源，帮助双方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总的来说，社会支持网络的重建、积极老龄化理念的倡导以及法律底线保障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法律划出底线，社区和组织提供载体，而理念转变则赋予持续动力。只有这三者协同起来，才能让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真正地、系统性地得到解决。

参考文献

- [1] 刘金华, 谭静. 养老需求中精神慰藉类型的分析——基于四川省彭州市宝山村的调查[J]. 农村经济, 2016(10): 81-87.
- [2] 曹鑫. 精神赡养权利的司法保障研究——以“常回家看看”条款实证分析为例[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4(3): 38-57.
- [3] 姚明, 陈广明. “常回家看看”的困境与破局: 老年人精神赡养权益保障的实证分析[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 107-116.
- [4] 明艳. 老年人精神需求“差序格局”[J]. 南方人口, 2000(2): 56-60, 65.
- [5]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4): 124-129.
- [6] 刘琪. 通过社会交往的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实现: 生成逻辑与路径优化[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9(3): 59-69.
- [7] 王家国. “精神赡养”与中国法制的亲情伦理回归[J]. 法学, 2015(1): 81-83.
- [8] 马生军, 李少军. 精神赡养客观构造立法研究[J]. 河北法学, 2018, 36(12): 134-141.
- [9] 毛一敬. 重建社会交往: 农村老年人精神慰藉的组织化实践路径[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5): 73-80.
- [10] 方建移. 积极老龄化离我们有多远——基于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思考与探索[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2(1): 126-136.